附件1

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

部门责任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责任清单 |
| 1 | 市委编办 | 1.现有民办学校（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）的法人注销；  2.指导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的民办学校做好财务清算；  3.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举办者奖励和剩余资产处置。 |
| 2 | 市民政局 | 1.现有民办学校（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法人注销；  2.指导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学校做好财务清算；  3.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举办者奖励和剩余资产处置。 |
| 3 | 市教育局 | 1.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换发；  2.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的申请批复；  3.指导民办学校做好财务清算；  4.联合民政、财政、税务做好举办者奖励和剩余资产处置；  5.做好学校选择登记期间舆情掌控。 |
| 4 | 市财政局 | 1.指导现有民办学校财务清算；  2.协助教育部门制定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原始出资（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）、财政拨款、社会捐赠、办学积累（含土地增值）等四类资产认定办法及依据；  3.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举办者的奖励和剩余资产的处理。 |
| 5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负责职业技能类） | 1.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换发；  2.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的申请批复；  3.指导民办学校做好财务清算；  4.联合民政、财政、税务做好举办者奖励和剩余资产处置；  5.做好学校选择登记期间舆情掌控。 |
| 6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1. 负责现有民办学校用地划拨改出让办理，包括流程设计、补缴土地出让金资金测算。 2. 负责现有民办学校有关不动产过户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事项办理。 |
| 7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.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预核准和正式登记；  2.拟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模板。 |
| 8 | 市税务局 | 负责选择登记过程中的涉税咨询服务工作。 |